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六月二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三二七八五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在網站「xxxxxx」中刊登「○○」產品系列介紹，該產品係經行政院衛生署衛署健食字第A0000八號核准之健康食品，核准之保健功效敘述為「產品以動物及體外實驗的結果顯示，可促進體液（非細胞性）免疫反應」，然網站內容卻以該產品具有美國、加拿大等國之專利，並述及「可應用於愛滋病陽性患者之治療」、「免疫乳漿含有抗癌之治療成分，有癌症之預防或癌症之治療效果」，等超出許可範圍及醫療效能之宣稱，案經原處分機關查獲後，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並製作食品衛生調查紀錄後，以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二二一四二00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系爭產品是否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經該署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衛署食字第0九二00二七八九五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

「……說明：……二、案內有關『○○』產品係經核准之健康食品，惟經查該產品被核准宣稱之保健功效為：『產品以動物體外實驗的結果顯示，可促進體液（非細胞性）免疫反應』，然網站內容卻以該產品具有美國、加拿大等國之專利，述及『可應用於愛滋病陽性患者之治療』、『免疫乳漿含有抗癌之治療成分，有癌症之預防或癌症之治療效果』……等，超出許可範圍或醫藥效能之宣稱（如附件），已明顯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乃依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六月二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三二七八五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五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四條規定：「標示或廣告不得有

虛偽不實、誇張及超過許可範圍之內容。健康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廣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除得廢止其健康食品之許可證外，處委託刊播廣告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五）健康食品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網站中之「專利及文獻」部分，按照產品所擁有之世界專利，列出原文之專利證書，以及中文翻譯，按照事實陳述，並無任何誇張不實、捏造或擴大解釋之情形。而且這些專利並非一般之製造專利，而是藥品級之「效用專利」，即是產品經過大型臨床之研究，確實有功效之保證。產品具有這些專利是事實，而且也是產品之保證，所以列在「專利及文獻」區，讓國人有知的權利。
- （二）○○○小姐於她的使用見證中，並未提到本產品有任何療效，只提到她使用產品後感覺不錯，「下午疲憊的感覺消失」、「體力確實好了許多」，而週遭朋友也有「不同程度的改善」，並不涉及任何醫療效能，並未觸犯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 （三）訴願人網站內容主要是介紹GSH這個分子，關於GSH之研究以及有關GSH之學術背景，並無任何銷售行為，也沒有接受網站訂購機制，只提供一個資訊管道，讓有健康意識的人能了解GSH的重要性。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系列食品，刊載如事實欄所述廣告內容之事實，此有系爭廣告影本及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之食品衛生調查紀錄乙份附卷可稽。按健康食品廣告不得有虛偽不實、誇張及超過許可範圍之內容或為醫療效能之宣傳之情形，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食品，領有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衛署健食字第A0000八號健康食品許可證，經核准之保健功效敘述為「產品以動物及體外實驗的結果顯示，可促進體液（非細胞性）免疫反應」，然系爭廣告內容卻以該產品具有美國、加拿大等國之專利，並述及「可應用於愛滋病陽性患者之治療」、「免疫乳漿含有抗癌之治療成分，有癌症之預防或癌症之治療效果」等詞句，已明顯超出許可範圍及醫療效能之宣稱，並經行政院衛生署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衛署食字第0920027895號函釋審認在案，顯已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並未提到本產品有任何療效，並無任何銷售行為乙節，查系爭廣告已明顯超出許可範圍及醫療效能之宣稱已如前述，又以○○○小姐為使用見證部分，內容述及：「……當初拿到高境界免疫乳漿時……我只知道有許多有力的證據證實它的確可以提昇我們的免疫能力……在高雄接受化療的癌症病患

，以及在花蓮洗腎多年的病人。在親眼見到了那麼多改善的實例之後.....我感覺身體的免疫機能似乎都在改善當中。我週遭的一些癌症朋友，也都向我反應他們的病情有不同程度的改善.....」等詞句，多處提及使用後有癌症之預防或癌症症狀之治療效果，實即影射食用其產品即可獲得癌症之預防或癌症症狀之治療效果，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又本件「○○」產品，若確實具有「可應用於愛滋病陽性患者之治療」、「免疫乳漿含有抗癌之治療成分，有癌症之預防或癌症之治療」等效果，訴願人自應依藥品之申請程序提出申請，併予指明。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